#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福环保"或"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倪寿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离 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 倪寿才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拥 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造成实 质性影响。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说明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倪寿才先生的书 面辞职报告。倪寿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倪寿才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人数,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倪寿才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倪寿才先生仟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谨此向倪寿才 先生于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1、倪寿才先生的具体情况

倪寿才: 男, 1971 年出生, 武汉工业大学材料工程专业本科学历,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年7月至2001年1月任国家建材局蚌埠玻璃工业设计 研究院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03年3月在杭州蓝天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任职,

2003年4月至2004年4月在哈尔滨市银峰玻璃制造有限公司任职,2004年5月至2005年7月在北京中旭玻璃机械技术公司任职,2005年8月至2011年4月任北京新致勤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8年1月任奥德维纳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7月任德州奥深执行董事,2012年2月至2020年5月任德州奥深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任奥福有限监事、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奥福环保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北京奥深执行董事、经理。离职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并且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寿才先生持有公司 721,300 股股票,倪寿才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同时,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倪寿才先生有 100,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作废失效。

# 2、参与的专利技术情况

近年来,倪寿才先生主要负责 VOCs 废气处理设备的研发工作,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6 项。上述专利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所有权属于公司,倪寿才先生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倪寿才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寿才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的有序推进。

#### 3、保密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与倪寿才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倪寿才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倪寿才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 二、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重视研发与技术人员的梯队建设和团队培养,建立了成熟的研发团队和

研发体系。公司通过完善的激励制度大力引进和留住优秀的研发人员,已制定了完善的人才培养计划,形成了一支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较强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团队,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寿才先生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正常进行,倪寿才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重视培育具备高素质的、具有团队精神的研发工程师与研发管理者队伍,以长远目标来建设研发队伍,以共同的事业、责任、荣誉来激励和驱动。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创新为动力,加强与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优化研发流程,拓展研发团队,强化研发组织建设,积极跟踪行业研发动态和市场信息反馈,从而在市场需求、研发趋势、项目规划之间形成高效、及时的互动平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倪寿才先生已签署相关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同时倪寿才先生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倪寿才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